《关于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长办发[2024]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申请的项目和资金实行部门受理、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适时兑现。

第二章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三条 高标准建设北湖未来科学城、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集聚全市科教、企业、市场、服务等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高品质生活示范带。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建设，为高校、院所、企业及技术转移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和科技人员提供全链条一体化综合服务。

实施路径：（1）加快落位长白山实验室、吉光实验室，建设吉林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重大科研平台。（2）深入挖掘企业成长潜力，激发企业创新潜能，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科技企业，支持企业争取国家及省、市科技经费支持。（3）营造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4）集聚创新资源，强化服务功能，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建设。

责任部门：北湖未来科学城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指挥部、市科技局

第四条 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申报单位和条件：新获批（包括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

实施流程：申报单位向市直相关部门申请，提供国家部委批准文件等材料。

执行部门：市发改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电话88777161。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全国重点实验室），电话：88779778，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电话：88777263。

 第五条 对省实验室每年给予1亿元经费支持，连续五年。

申报单位：省实验室依托单位。

支持方式：按照《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则（试行）》执行。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重大任务处），电话：88779778。

第六条 与省联合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重大专项、能力建设专项，每年投入市财政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支持域内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

支持方式和标准：重大专项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50万元；能力建设专项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年项目支持金额50万元，一次性拨付。

申报单位和条件：域内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和重组后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学科类）的依托单位。

申报材料：（1）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重大专项：《长春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重大专项申报书》。（2）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能力建设专项：《长春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能力建设专项申报书》。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重大任务处），电话：88779778。

第七条 鼓励市域内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转化科研成果，按不超过上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交易额10%，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在长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2)科技成果受让方(即技术合同甲方)须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3)技术合同须为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两种方式,单个技术合同金额须为20万元以上,并在长春市域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4)基于该技术成果转化的企业须获得1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或基于该技术成果转化的产品销售收入须达到200万元以上;(5)其他相关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1)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后补助申报书;(2)申报当年及申报前一年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明;(3)技术交易资金到账证明或银行流水;(4)实施成果转化企业获得风险投资的,须提供投资证明;(5)产品销售证明,须提供企业审计报告,及对基于该成果形成的销售收入对应审计报告中具体款项的情况说明;(6)其他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重大任务处），电话：88779778。

第八条 实施长春市基础研究计划，每个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探究“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强化原始创新能力。

支持方式和标准：前补助，首期拨付7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申报单位和条件：申报主体须为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校院所，可独立申报或与长春市域内重点企业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与长春市域内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材料：（1）长春市基础研究专项申报书；（2）项目经费预算书；（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材料；（4）合作协议；（5）合作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其他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重大任务处），电话：88779778。

第三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九条 围绕“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自主攻关或产学研联合攻关产业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重点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

支持方式和标准：前补助，首期拨付7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申报单位和条件：在长发展运营的企业及在长高校院所，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前期工作基础、较强的研发实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有能力完成项目研发任务；（2）高校院所作为申报单位的，需与我市产业链企业联合申报；（3）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为项目匹配资金，配套资金须在项目执行期内使用。

申报材料：（1）《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复印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和社保缴费材料以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能力、业绩等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材料；（3）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工业领域），电话：88777273，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电话：88777271。

第十条 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新模式。征集我市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布榜单，面向全国征集有实力的创新主体揭榜攻关，对发榜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

支持方式和标准：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申报单位和条件：（1）发榜企业条件：在长发展运营的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企业有自身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②技术难题破解后可显著促进企业发展；③企业提供给揭榜单位用于项目研发和报酬的项目资金不低于50万元。（2）揭榜单位条件：国内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有能力完成项目任务；②与发榜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属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1）发榜申报材料：①《长春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发榜申报书》；②《技术开发（委托）合同》；③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方面的材料。（2）揭榜申报材料：①《长春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报书》；②《技术开发（委托）合同》；③揭榜单位生产、科研业绩等相关材料；④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复印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和社保缴费材料；⑤项目开发、转化、应用推广相关材料；⑥如有参加单位的，需提供揭榜单位与参加单位的合作协议。

实施流程：（1）征集榜单：发布指南、发榜申报、属地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辅导、专家评审、发布榜单；（2）组织揭榜：发布指南、揭榜申报、审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工业领域），电话：88777273，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电话：88777271。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吸纳转化科技成果提升创新能力。对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转化域内外科技成果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买方)；（2）每家企业单项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科技成果；（3）企业在申报年，以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形式吸纳科技成果（不包括进口合同），且此合同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认定登记，并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技术交易额。

申报材料：（1）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申请表；（2）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4）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5）单位营业执照。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十二条 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抓好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支持工厂、项目、场景入选国家级示范试点。

实施路径：（1）抓统筹推进，发挥市、区两级专班作用，制定落实《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用好支持资金。（2）抓平台建设，发挥长春算力中心、规模化数据中心等“智改数转”平台作用，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产业大脑”等“数字底座”。（3）抓示范引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设计、生产等多方面协同联动。（4）抓宣传推广，常态化组织开展“县区行”“行业行”数字化转型宣讲、培训，复制推广优质示范案例。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电话：88777387。

第十三条 实施科技惠民计划，重点围绕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人口健康、新能源、防灾减灾、冰雪装备等领域的开展技术攻关，每个项目最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为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提供技术支撑。

支持方式：前补助，首期拨付7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申报单位和条件：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以高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必须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申报材料：（1）《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2）经营状况材料；（3）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交经合作各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研究成果权益归属及划分等）；（4）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合作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学历学位或者博士生导师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近5年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和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5）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电话：88777271

第四章 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第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提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重。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支持方式和标准：后补助，对开展“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许可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使用其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每引导转化1项科技成果，按技术许可使用费的5%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每家每年累计最高补助100万元。同一成果为多家企业提供许可的（普通许可方式），只补助首次许可。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的高校院所；（2）技术许可受让方须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3）技术许可中涉及专利应为高校院所的专利技术；（4）其他相关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1）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后补助申报书；（2）专利所有权人和专利使用人合作协议；（3）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所产生的相应增值税发票或纳税证明等；（4）相关第三方平台认定的科技成果价值材料；（5）其他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二）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提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重。

实施路径：（1）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探索在有条件的市属高校院所中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试点；（2）鼓励有条件的中直、省属高校院所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试点。

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对在长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报单位为在长高校院所及其附属医疗机构，并设有专门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部门；（2）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并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补助申请表；（2）机构职能文件；（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4）市科技成果库登记表；（5）技术合同登记情况材料；（6）产学研对接活动情况；（7）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总结。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十六条 实施“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方式向企业投入，在企业达到转股条件时将所投入的财政资金转化为相应股权，探索财政资金有偿投入新路径。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报单位是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包括，1）在长高校院所科研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2）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通过购买专利、联合研发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3）其他科技人才创业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3）符合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其他要求条件。

申报材料：（1）“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2）企业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应不低于 1%。；（3）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十七条 着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合并省、市科技大市场，增加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

实施路径：整合后的机构承载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和长春市科技大市场双重功能，积极转变机制，全力打造“服务、交流、共享、展示、交易、孵化”六位一体功能的综合性技术交易中心，构建资源统筹、技术转移、协同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全方位科技生态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创新创业、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的综合服务支撑。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第十八条 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建设科技大市场，对符合条件的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线上服务平台和一定规模的线下服务场所，能够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并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培训、人才培养、对外合作、科创活动等多样化服务的技术市场。每年需有明确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的运营目标。

申报材料：（1）《技术市场补助申报表》；（2）技术市场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管理制度、技术经纪人占比、服务场所面积、线上服务平台、入驻机构、活动情况、发布成果、需求情况、当年经费投入情况、服务企业及高校院所情况、科技金融情况等；（3）自评报告。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十九条 加大技术经纪人培养力度，举办技术经纪人大赛。

实施路径：委托第三方培训技术经纪人，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举办技术经纪人大赛，对获奖技术经纪人给予激励。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第二十条 对促成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补助。

（一）对促成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后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在市科技局报备成功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科技中介方促成交易须直接与技术输出方或吸纳方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三方协议，为输出方和吸纳方提供技术交易有关咨询、洽谈、筛选、撮合、交付等全流程服务；（3）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合同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且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合同成交额须累计达到亿元以上，合同须在申报年在我市完成认定登记；（4）开展其它科技中介服务事项。

申报材料：（1）《长春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后补助申报表》；（2）基础条件材料（包括场所面积、地址及户型图、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制度、服务模式等）；（3）工作绩效材料（包括服务数量（附与企业服务三方协议）、服务质量（企业对该中介服务质量评价证明）、社会经济效益（报告及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典型案例等）；（4）技术经纪人资质及人员情况（技术经纪人资质等级、技术经纪人人员数量及占比）；（5）其它需要报送的材料（如企业研发、高企认定、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及其他有关科技中介服务情况）。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二）对促成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人，最高给予10万元后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经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为促成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签订正式协议，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技术经纪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合同在长春市认定登记、且促成项目的付款时间在申报年度范围。

申报材料：（1）《长春市技术经纪人后补助申报表》；（2）技术经纪人资质证明；（3）与被服务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4）促成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5）促成技术交易合同的相关票据证明。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一条 支持依托在长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获批新建的概念验证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向市科技局备案认定或与市科技局合作共建的概念验证中心。

申报材料：（1）《长春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表》；（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清单；（3）相关技术合同（协议）复印件。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二条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概念验证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运营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经市科技局认定后一年（含）以上的概念验证中心。

申报材料：（1）《长春市概念验证中心后补助项目申报书》；（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清单；（3）本单位概念验证遴选资助项目清单；（4）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清单；（5）相关技术合同（协议）复印件。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三条 对概念验证中心遴选实施概念验证的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经我市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验证，具有培育孵化转化价值的项目；（2）项目实施后有产业化前景，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3）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

申报材料：（1）《长春市概念验证项目申报书》；（2）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成熟度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等。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四条 对高校院所遴选实施科技成果中试放大的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具有重大培育孵化转化价值并承诺本地转化的项目；（2）项目实施后能够进行产业化，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3）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

申报材料：（1）《长春市中试遴选项目申报书》；（2）项目技术状况、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样品或样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商业计划书、企业合作意向协议等）。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五条 开展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对提供对外公共服务且运行良好的中试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运营补助。

支持方式：对纳入报备管理的中试基地，按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后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向市科技局报备一年（含）以上的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申报材料：（1）《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及后补助申报书》；（2）中试基地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在首页加盖公章；（3）中试基地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学历、职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4）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含保护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5）中试基地始建初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或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6）中试基地专用设备清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7）对外中试服务项目收入到账证明材料,包括每项对外中试的服务合同及对应的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8）中试基地运营情况自评报告。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二十六条 做强做实长春未来科创集团。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水平，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强化科创服务职能，承担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探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购买高校院所成果专利权，提升成果落地转化效率，创新管理考核模式，探索以科技创新工作完成情况为主的考核标准。

实施路径：（1）壮大未来科创集团人才队伍，围绕科技创新工作需求，招引一批“懂产业、懂创新、懂资本”的高层次管理人才，招录一批“专业强、学历高、素质好”博士学历专业技术人才。（2）强化未来科创集团科创服务职能，受托参与执行市科技局日常工作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向市科技局汇报工作执行情况。（3）成立成果转化持股平台，针对高校院所成熟度高、科研人员自主转化意愿强、基金投资资金不足的科技成果，持股平台出资购买成果专利权，与科研人员共同创办或自行创办科技公司进行转化，提升成果转化成立企业的速度和效率。（4）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发挥未来科创集团作用。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第五章 实施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计划

第二十七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新获批的域内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认定文件为准，如同一孵化器同年认定多层级，则按最高层级进行补助。

实施流程：发布通知、县区推荐、公示公告、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二十八条 对新认定市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并符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申报材料：按照《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提供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二十九条 每年考评为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补助30万元。

申报单位：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如市级孵化器同时具备多层级，且已接受国家或省考评，其年度考评结果直接运用，不进行重复考评。

申报材料：按照《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提供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三十条 鼓励高校院所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鼓励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科技企业加速孵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对认定为市级科技产业园，且运营情况良好的科技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

支持方式和标准：科技产业园建设后补助，在园区正式运营后，第一年，根据三方共建协议确定的补助金额予以支持；第二年、第三年的补助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

申报单位和条件：市级科技产业园包括域内外高校院所或两院院士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也包括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科技企业加速孵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

申报材料：（1）市级科技产业园认定文件或共建协议；（2）园区上年度考核相关材料（科技产业园申请第二年、第三年补助资金时提供）。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三十一条 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企业给予5000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入库编号（且在有效期内未被撤销）的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实施流程：发布通知、县区推荐、公示公告、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三十二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域内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流程：发布通知、县区推荐、公示公告、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三十三条 对当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单位：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实施流程：按照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推荐）的通知要求。

执行部门：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电话：88777220。

第三十四条 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度培育体系，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含种子和准独角兽）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首次认定的域内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含种子和准独角兽）。以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实施流程：发布通知、县区推荐、公示公告、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三十五条 对科技领军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首次认定的域内科技领军企业。以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实施流程：发布通知、县区推荐、公示公告、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电话：88777285。

第三十六条 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域）外成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

申请方式：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上市挂牌奖补资金，按《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执行。

执行部门：市金融办，电话：88777617。

第六章 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

第三十七条 打造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发挥国有基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共同设立一批天使、创投、产业基金。用好10亿元规模未来种子基金，强化长兴基金和长春未来种子基金科技投资功能，种子基金容错率50%，天使基金容错率40%，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投后服务。

实施路径：（1）由长春未来科技创新集团与长兴基金等合作设立规模10亿元的长春未来种子基金。未来科创集团和未来种子基金的设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2）及时跟踪掌握已投项目运营情况，为已投项目提供对接市场资源、人才引进、后续融资等投后赋能服务。（3）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基金。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开发区

第三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研发相应的金融产品，对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发生的损失，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最高给予50万元补偿。

支持方式和标准：对委托管理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服务平台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为主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发生的损失，按照每笔贷款实际损失金额的5%给予补偿，最高50万元。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请补偿的金融机构与融资服务平台签订科技风险补偿贷款合作协议；（2）申请补偿的金融机构已依法律程序实施尽职追偿等行为；（3）金融机构可根据损失承担情况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需明确补偿分配比例。

申报材料：（1）《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金融机构与融资服务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4）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风险补偿贷款、担保合同复印件；（5）注明贷款企业、贷款额度、损失额度、追偿情况的不良贷款清单；（6）债务追偿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7）银行催收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代偿款转账凭证、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及解除担保公司担保责任通知书等复印件。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三十九条 鼓励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对取得显著成效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支持方式和标准：对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投资机构数量和种类、管理资金总规模、联盟投资信息共享互认、项目路演、投资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支持。

申报单位和条件：（1）在长发展运营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2）独立法人机构；（3）联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等活动。

申报材料：（1）《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补助申请表》；（2）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协议、章程及工作制度；（3）联盟成员单位资金管理、项目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相关资料；（4）联盟组织开展项目路演、业务培训、投资沙龙等活动方案、活动影像及公开信息等相关材料；（5）开展联盟成员单位评优方案、结果等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四十条 对投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种子基金投资项目等联盟成员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申报单位和条件：（1）申报单位为在长发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且为与长春市科技局合作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的成员单位(不包括国有全资控股的具有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职责的投资机构)；（2）联盟机构投资的项目符合长春市产业政策的高校院所、种子基金投资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落位在长春市域内；（3）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申报材料：（1）《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投资机构补助申请表》；（2）注明人员、制度建设、机构运营等情况的机构简介；（3）注明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科技成果来源、项目落位园区等相关投资情况的当年投资项目统计表；（4）工商登记、出资确认等投（融）资情况相关材料。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电话：88777263

第七章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第四十一条 高标准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支持院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和产业化，拓展多元化人才引进渠道，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形成大科学家、院士后备力量、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促进人才（团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路径：（1）实施院士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2）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群体来（留）长，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3）加强职业教育院校建设，优化学科设立，培养专业技能人才。（4）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促进人才（团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第四十二条 对选聘“产业教授”的在长高校院所，按“产业教授”每人10万元标准分两年予以补助。

申报条件：“产业教授”主要从长春市科技型企业中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1）政治素质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高校院所学科（领域）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学历，或具有拟聘任学科（领域）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3）应对行业发展有精准把握，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精于实操，善于解决复杂难题，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①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②市级以上创业导师，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孵化器创始人；③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应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3年以上，专业水平较高、管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的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业界公认；（4）所在企业设有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优先），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5）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6）选派后能够在高校院所“产业教授”岗位工作满两年，每年为高校院所工作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除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申报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在企事业单位兼职的高校院所教师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1）《长春市“产业教授”申报书》；（2）《高校院所“产业教授”需求申报表》；（3）《企业“产业教授”推荐人选申报表》；（4）《长春市高校院所“产业教授”合作协议》；

实施流程：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立项实施。

执行部门：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科技人才处），电话：88777278。

第四十三条 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效运行长春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围绕重点产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高效保护和运用。

实施路径：（1）设立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窗口，实现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2）创新“专业+属地”的综合执法架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执法稽查。（3）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第八章 强化创新支撑保障

第四十四条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领导。组建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研究规划、政策、机制改革等事项。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委员会的作用，解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协同作战、协力攻坚，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实施路径：（1）组建市委科技委员会，加强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等。（2）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委员会机制，强化校地合作，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3）举办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工作讲评会，科学设置考评指标，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水平。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第四十五条 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免申即享，不断优化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探索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范围要覆盖全域。

实施路径：（1）探索扩大免申即享范围，让企业享受政策支持更方便。（2）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功能，实现科技计划项目全程网上办理。（3）制定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管理办法，让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科研经费等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权。（4）制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推动科技成果社会化评价。（5）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县（市）。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第四十六条 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模式，宣传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新人才、创新企业，培育宣传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讲好长春科技创新故事，提高长春科技创新社会影响力。

实施路径：（1）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种展会、创新创业大赛、招商推介会等形式，拓展宣传渠道。（2）及时总结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取得的重大创新成果、人才和企业创新历程等，突出重点，体现长春特色。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政策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